**嘉兴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综合能力，规范其信用综合评价（以下简称综合评价），及时向社会提供公开、透明的造价咨询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信息，引导造价咨询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执业并不断提高服务能力，促进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嘉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综合评价，是指对企业资信状况、经营状况、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综合能力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综合评价等级分类管理。

第四条 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科学、有效的原则，接受企业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条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造价咨询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综合评价工作。

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和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受市建委委托，分别负责全市造价咨询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日常综合评价管理工作。

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协助做好信用评价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信用等级**

第六条 综合评价指标包括：资信状况、经营状况、人力资源、技术能力和创新、经济指标（服务评价）、履行社会与行业责任和义务、突出良好表现和经查实的典型不良行为等八个方面。

第七条 综合评价采用计分制，按得分从高到低分成三级，按A级（AAA档、AA档、A档）、B级、C级三个级别公布。

综合评价等级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㈠A级（AAA档），评价指标得分在90分以上（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下同）；

㈡A级（AA档），评价指标得分在80分以上不足90分；

㈢A级（A档），评价指标得分在70分以上不足80分；

㈣B级，评价指标得分在60分以上不足70分；

㈣C级，评价指标得分不足60分。

**第三章 评价程序和方式**

第八条 综合评价采取企业自愿申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㈠初次评定：

⒈申请信用评价的造价咨询或招标代理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对照《嘉兴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及计分表》或《嘉兴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及计分表》进行自评；

⒉申请企业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向市造价管理或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报送书面申请材料和电子数据（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查后退还）；

⒊市造价管理或招投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查，定期汇总后上报市建委；

⒋市建委根据初审情况，组织全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会或有关专家进行集中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市建委官方网站（[www.jxbuild.gov.cn](http://www.tzsjs.gov.cn)）和嘉兴市造价管理网站（www.zjjxzj.com）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正式公布。

㈡动态评定：

⒈企业综合评价实行动态监管。每季度进行一次实时评价，评价结果按季向社会公布。日常动态管理工作委托市造价管理协会负责；

⒉市造价管理和各级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发文涉及企业评价指标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涉及企业的有关信息抄送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⒊已申报参加综合评价企业的评价指标得分有调整的，可凭市造价管理或招投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计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之前到市造价管理协会办理计分变更手续，调整分数按规定程序审核无误后将于下个季度生效；

⒋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企业提供的信息整理汇总后，提请市建委组织专家评审，并将评审后的调整内容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正式公布。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建委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法人或组织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市建委应当对收到的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应及时予以更正。

**第四章 信用等级的管理和运用**

第九条 建立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信息数据库以及企业信用档案，并应及时向社会公开综合评价信息。

第十条 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综合评价计分和级别应当及时予以调整并公布：

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理或行政处罚的（判决书或处罚决定书下达后）；

㈡综合评价申报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主管部门查实后）；

㈢经认定后确须及时予以调整信用评价计分和级别的其他比较严重的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市建委和全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综合评价信息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建立相应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㈠对信用等级为A级（AAA档、AA档）的企业，全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审计、公管、建设、水利、交通、电力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给予政策支持和帮助服务，在安排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咨询和招标代理业务时予以优先考虑，并在评先评优中优先予以推荐；

㈡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在资质资格审查等工作中予以严格限制和重点审查，并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实施高频率或者高抽检率的检查。

第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在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招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引导和鼓励提升信用评价高等级企业的投标竞争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信用评价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评价指标得分的，经查实后，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第十四条 组织和参与综合评价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工作人员和专家成员在信用评价中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2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原有同类信用评价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⒈嘉兴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及计分表

⒉嘉兴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及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及计分表**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最高分** | **评价标准** | **得分** | **核查内容** |
| 1 | 资信状况 ︵  满分20分  ︶ | 1.1 咨询资质 | 1.1.1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 3 |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暂定一年) | 1 | 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 | 2 |
|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 3 |
| 1.2 注册资本 | 1.2.1 认缴资本金 | 2 | 认缴资本200万以下 | 1 | 提供市场监督局认缴注册资本金的有效证明 |
| 认缴资本200-500万 | 1.5 |
| 认缴资本500万（含）以上 | 2 |
| 1.3 企业荣誉 | 1.3.1 企业奖项和综合排名 | 10 | 近3年内获嘉兴市级政府和省造价总站表彰的加3分；近2年内获嘉兴县（市、区）政府或嘉兴市级管理部门、市造价站表彰的加2分；近1年内获嘉兴县（市、区）主管部门或嘉兴市造价管理协会表彰的加1分。最高4分。 | 4 | 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表彰文件 |
| 企业获浙江省工商企业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加2分，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加1分；企业通过ISO三体系论证的加1分。最高3分。 | 3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近2年内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综合排名,本地甲级曾获年度前3名的各得2分、4-6名的各得1分、其余各得0.5分；乙级和进嘉企业曾获年度前3名的各得1分、其余各得0.5分。最高3分。未参加者不得分。 | 3 | 根据市造价管理部门的排名文件 |
|  |  | 1.4 办公场所 | 1.4.1 在嘉造价咨询办公面积或企业单种执业平均办公面积（S/X） (S：企业办公地总面积；X：企业所拥有的各种执业资质数量) | 4 | 办公建筑面积100-150平方米 | 1 | 提供办公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与相关产权凭证,现场踏勘； 并如实提供企业拥有的所有执业资质证书。 | |
| 办公建筑面积150-300平方米 | 2 |
| 办公建筑面积300-500平方米 | 3 |
| 办公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 4 |
| 1.4.2 办公环境 | 1 | 办公环境宽敞、明亮、舒适，条件优越。 | 1 | 现场踏勘确定 | |
| 2 | 经营状况 ︵  满分17分  ︶ | 2.1 年收入情况 | 2.1.1 在嘉工程造价咨询上年度营业收入 | 10 | 年营业收入≤100万元 | 4 | 提供上年度明示造价咨询收入额的财务审计报告并结合参考企业上年度上报的统计报表汇总 | |
| 100万元＜年营业收入≤300万元 | 5 |
| 300万元＜年营业收入≤500万元 | 6 |
| 500万元＜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 | 7.5 |
| 1000万元＜年营业收入≤1500万元 | 9 |
| 年营业收入＞1500万元 | 10 |
| 2.1.2 企业上年度在嘉造价咨询实际缴纳税费总额或企业单种执业实际缴纳平均税费额（企业实际缴纳总额/X） （X与1.4.1同义) | 5 | 年实际缴纳税费≤10万元 | 1 | 提供企业上年度明示实际缴纳所有税费额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并如实提供企业拥有的所有执业资质证书。 | |
| 10万元＜年实际缴纳税费≤20万元 | 2 |
| 20万元＜年实际缴纳税费≤50万元 | 3 |
| 50万元＜年实际缴纳税费≤100万元 | 4 |
| 年实际缴纳税费＞100万元 | 5 |
| 2.2 规范收费 | 2.2.1 明码标价 | 2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将收费标准张贴在公司醒目位置，并到市造价管理协会进行告知性备案，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委托人、行业协会及社会的监督的得2分。 | 2 | 协会组织现场踏勘，并提供备案信息。 | |
| 3 | 人力资源指标 ︵  满分13分  ︶ | 3.1 企业法人代表或在嘉机构负责人 | 3.1.1 执业资格 | 1 |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1 | 提供营业执照和注册证书 | |
| 其他注册执业资格 | 0.5 |
| 3.2 企业技术负责人 | 3.2.1 在嘉技术负责人 | 2 | 具有造价师执业资格且为嘉兴市造价咨询专家库成员 | 2 | 根据协会专家库文件，提供执业和职称证书。 | |
| 具有造价师执业资格且为高级职称 | 1 |
| 3.3 注册造价工程师 | 3.3.1 在嘉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 | 10 | 企业在嘉注册造价师3-5名 | 2 | 本市和在嘉成立分公司的企业提供注册证书，市外未成立分公司的企业自行上报，协会不定期抽查，无故缺席每人每次扣1分。 | |
| 企业在嘉注册造价师6-8名 | 4 |
| 企业在嘉注册造价师9-11名 | 6 |
| 企业在嘉注册造价师11名以上，在6分基础上每增加1名加0.5分。最高得10分 | 10 |
| 4 | 技术能力和创新 ︵  满分8分  ︶ | 4.1 科技及创新能力 | 4.1.1 企业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定额编制及课题研究情况 | 3 | 3年内参编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国家级课题的每项得1.5分 | 3 | 提供相应得分项目的有效证明材料 | |
| 2年内参编省级标准和定额及省级课题的每项得1分 | 2 |
| 1年内参编市级标准和市补充定额及市级课题的每项得0.5分 | 1 |
| 4.2 办公自动化和辅助信息化管理 | 4.2.1 辅助信息化管理 | 5 | 完成“三价”报送情况，少报或不按要求报送1个项目扣0.2分 | 2 | 造价站和造价协会提供信息 | |
| 经济指标辅助分析上报情况,少报或不按要求报送1个项目扣0.5分 | 2 |
| 4.2.2 办公自动化 | 企业在嘉开展咨询业务运用办公自动化软件或业务管理软件且运行正常 | 1 | 协会现场检查核实 | |
| 5 | 经济能力指标 ︵  满分4分  ︶ | 5.1 专业人员人均产值 | 5.1.1 在嘉专业人员上年度平均咨询产值 | 4 | 平均产值＜10万元 | 1 | 企业上年度在嘉咨询产值(2.1.1)/企业在嘉从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数量 | |
| 10万元≤平均产值＜20万元 | 2 |
| 20万元≤平均产值＜30万元 | 3 |
| 平均产值≥30万元 | 4 |
| 6 | 履行社会  、  行业责任 和义务 ︵  满分7分  ︶ | 6.1 社会责任和义务 | 6.1.1 近1年企业参与救灾、物资捐赠、助教、慈善公益等活动 | 2 | 合计1-5万（或无偿献血1000ml以上） | 1 | 提供合同、支付凭证或有关部门证明等相应有效材料 | |
| 合计5-10万（或无偿献血2000ml以上） | 1.5 |
| 合计10万以上（或无偿献血4000ml以上） | 2 |
| 6.1.2 行业责任 | 5 | 参加嘉兴造价行业协会组织 | 1 | 根据造价协会提供信息 | |
| 参加嘉兴造价行业自律公约 | 2 |
| 近1年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嘉兴市组织的行业内培训每次扣0.5分 | 2 | 根据造价站和造价协会提供信息 | |
| 7 | 突出良好表现 ︵  满分7分  ︶ | 7.1 良好行为 | 7.1.1 竞赛获奖 | 7 | 近2年内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嘉兴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造价业务技能竞赛获得名次或奖励,每1次加1分。本项设基本分1分，最高得3分。 | 3 | 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表彰文件 | |
| 7.1.2 企业党建工作 | 造价咨询企业在嘉成立党支部的得2分，与其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的得1分。 | 2 | 提供成立文件并现场踏勘 | |
| 7.1.3 行业组织任职 | 造价咨询企业在嘉人员在行业相关领域或社会组织中担任职务，省级2分，市级1分，县（市、区）0.5分。 | 2 | 提供相应任职文件或聘书 | |
| 8 | 经查实典型不良行为 ︵  基本24分  ︶ | 8.1 不良行为 | 8.1.1 近1年内企业主要典型不良行为 | 24 | 企业或其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理的，扣8分；企业或企业主要负责人、造价工程师受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6分，受到通报批评或行业协会进行公开谴责惩戒的，每次扣4分。 | 8 | 根据判决书、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文件 | |
| 未按规定上报行业统计报表,每1次扣1分。 | 3 | 根据管理部门统计 | |
| 经查实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行为的 | 5 | 根据管理部门或协会查实情况确定 | |
| 查实企业存在从事计价活动时未按照合同约定计价条款和现行计价政策、依据进行的行为 | 3 |
| 发现内部管理不善，允许非本单位人员挂靠经查实的，1人扣1.5分。 | 5 |
|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及计分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最高分** | | **评价标准** | | **得分** | | **核查内容** | |
| 1 | 资信状况 ︵  满分20分  ︶ | | 1.1 咨询资质 | 1.1.1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等级 | 3 | | 工程招标代理暂定级 | | 1 | | 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
| 工程招标代理乙级 | | 2 | |
| 工程招标代理甲级 | | 3 | |
| 1.2 注册资本 | 1.2.1 认缴资本金 | 2 | | 认缴资本200万以下 | | 1 | | 提供市场监督局认缴注册资本金的有效证明 | |
| 认缴资本200-500万 | | 1.5 | |
| 认缴资本500万（含）以上 | | 2 | |
| 1.3 企业荣誉 | 1.3.1 企业奖项和综合排名 | 10 | | 近3年内获嘉兴市级政府或省造价总站表彰的加3分；近2年内获嘉兴县（市、区）政府或嘉兴市级管理部门、市造价站表彰的加2分；近1年内获嘉兴县（市、区）主管部门或嘉兴市造价管理协会表彰的加1分。最高4分。 | | 4 | | 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表彰文件 | |
| 企业获浙江省工商企业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加2分，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加1分；企业通过ISO三体系论证的加1分。最高3分。 | | 3 |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近2年内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综合排名,本地甲级曾获年度前3名的各得2分、4-6名的各得1分、其余各得0.5分；乙级和进嘉企业曾获年度前3名的各得1分、其余各得0.5分。最高3分。未参加者不得分。 | | 3 | | 根据市招投标管理部门的排名文件 | |
|  |  | 1.4 办公场所 | | 1.4.1 在嘉招标代理办公面积或企业单种执业平均办公面积（S/X） (S：企业办公地总面积；X：企业所拥有的各种执业资质数量) | | 4 | | 办公建筑面积100-150平方米 | | 1 | | 提供办公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与相关产权凭证,现场踏勘； 并如实提供企业拥有的所有执业资质证书。 | | |
| 办公建筑面积150-300平方米 | | 2 | |
| 办公建筑面积300-500平方米 | | 3 | |
| 办公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 | 4 | |
| 1.4.2 办公环境 | | 1 | | 办公环境宽敞、明亮、舒适，条件优越。 | | 1 | | 现场踏勘确定 | | |
| 2 | 经营状况 ︵  满分17分  ︶ | 2.1 年收入情况 | | 2.1.1 在嘉工程招标代理上年度项目数或业务量 | | 10 | | 上年度中标项目<10个 或 中标价<5亿元 | | 4 | | 根据企业上年度上报的统计报表汇总和上年度招标代理财务审计报告中明示的业务产值 | | |
| 上年度10个≤中标项目<20个 或 5亿≤中标价<10亿元 | | 5 | |
| 上年度20个≤中标项目<30个 或 10亿≤中标价<15亿元 | | 6 | |
| 上年度30个≤中标项目<45个 或 15亿≤中标价<25亿元 | | 7.5 | |
| 上年度45个≤中标项目<60个 或 25亿≤中标价<35亿元 | | 9 | |
| 上年度60个及以上中标项目 或 中标价35亿元及以上 | | 10 | |
| 2.1.2 企业上年度在嘉招标代理实际缴纳税费总额或企业单种执业实际缴纳平均税费额（企业实际缴纳总额/X） （X与1.4.1同义) | | 5 | | 年实际缴纳税费≤10万元 | | 1 | | 提供企业上年度明示实际缴纳所有税费额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并如实提供企业拥有的所有执业资质证书。 | | |
| 10万元＜年实际缴纳税费≤20万元 | | 2 | |
| 20万元＜年实际缴纳税费≤50万元 | | 3 | |
| 50万元＜年实际缴纳税费≤100万元 | | 4 | |
| 年实际缴纳税费＞100万元 | | 5 | |
| 2.2 规范收费 | | 2.2.1 明码标价 | | 2 | | 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将收费标准张贴在公司醒目位置，并到市相关管理协会进行告知性备案，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委托人、行业协会及社会的监督的得2分。 | | 2 | | 协会组织现场踏勘，并提供备案信息。 | | |
| 3 | 人力资源指标 ︵  满分13分  ︶ | 3.1 企业法人代表或在嘉机构负责人 | | 3.1.1 执业资格 | | 1 |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 | 1 | | 提供营业执照和注册证书 | | |
| 其他注册执业资格 | | 0.5 | |
| 3.2 企业技术负责人 | | 3.2.1 在嘉技术负责人 | | 2 | | 具有造价师执业资格且为建设类高级职称 | | 2 | | 提供执业和职称证书 | | |
| 具有造价师注册执业资格或招标师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职称 | | 1 | |
| 3.3 注册造价工程师 | | 3.3.1 在嘉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 | | 10 | | 企业在嘉注册造价师或注册招标师1-3名 | | 2 | | 本市和在嘉成立分公司的企业提供执业证书，市外未成立分公司的企业自行上报，协会不定期抽查，无故缺席每人每次扣1分。 | | |
| 企业在嘉注册造价师或注册招标师4-6名 | | 4 | |
| 企业在嘉注册造价师或注册招标师7-9名 | | 6 | |
| 企业在嘉注册造价师或注册招标师9名以上，在6分基础上每增加1名加0.5分。最高得10分。 | | 10 | |
| 4 | 技术能力和创新 ︵  满分8分  ︶ | 4.1 科技及创新能力 | | 4.1.1 企业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定额编制及课题研究情况 | | 3 | | 3年内参编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国家级课题的每项得1.5分。 | | 3 | | 提供相应得分项目的有效证明材料 | | |
| 2年内参编省级标准和定额及省级课题的每项得1分。 | | 2 | |
| 1年内参编市级标准和市补充定额及市级课题的每项得0.5分。 | | 1 | |
| 4.2 办公自动化和辅助信息化管理 | | 4.2.1 辅助信息化管理 | | 5 | | 完成招标控制价网上报备并随招标文件规范发布，漏备或不按要求发布1个项目扣0.5分。 | | 2 | | 招标办和造价协会提供信息 | | |
| 工程量清单编制规范并随招标文件同步发布，编制不规范或不与招标文件同步发布1个项目扣0.5分。 | | 2 | |
| 4.2.2 办公自动化 | | 企业在嘉开展代理业务运用办公自动化软件或业务管理软件且运行正常。 | | 1 | | 协会现场检查核实 | | |
| 5 | 服务评价 ︵  满分5分  ︶ | 5.1 代理服务评价 | | 5.1.1 招标中心进场交易考核评价 | | 5 | | 近1年由市公管办和市建委根据《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对企业招标代理服务通报扣分总计/2，最高扣5分。 | | 5 | | 根据公管办对企业进场交易考核管理的通报 | | |
| 6 | 履行社会  、  行业责任 和义务 ︵  满分7分  ︶ | 6.1 社会责任和义务 | | 6.1.1 近1年企业参与救灾、物资捐赠、助教、慈善公益等活动 | | 2 | | 合计1-5万（或无偿献血1000ml以上） | | 1 | | 提供合同、支付凭证或有关部门证明等相应有效材料 | | |
| 合计5-10万（或无偿献血2000ml以上） | | 1.5 | |
| 合计10万以上（或无偿献血4000ml以上） | | 2 | |
| 6.1.2 行业责任 | | 5 | | 参加嘉兴建设系统相关行业协会组织 | | 1 | | 根据造价协会提供信息 | | |
| 参加嘉兴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公约 | | 2 | |
| 近1年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嘉兴市组织的行业内培训每次扣0.5分 | | 2 | | 根据造价站和相关协会提供信息 | | |
| 7 | 突出良好表现 ︵  满分7分  ︶ | 7.1 良好行为 | | 7.1.1 表彰情况 | | 7 | | 近2年内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明文表彰的得3分；市政府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2分；本市各县（市、区）政府和其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1分。 | | 3 | | 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表彰文件 | | |
| 7.1.2 企业党建工作 | | 招标代理企业在嘉成立党支部的得2分，与其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的得1分。 | | 2 | | 提供成立文件并现场踏勘 | | |
| 7.1.3 行业组织任职 | | 招标代理企业在嘉人员在行业相关领域或社会组织中担任职务，省级2分，市级1分，县（市、区）0.5分。 | | 2 | | 提供相应任职文件或聘书 | | |
| 8 | 经查实典型不良行为 ︵  基本23分  ︶ | 8.1 不良行为 | | 8.1.1 近1年内企业主要典型不良行为 | | 23 | | 企业或其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理的，扣6分；企业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招标代理专业人员受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4分，受到通报批评或行业协会进行公开谴责惩戒的，每次扣3分。 | | 6 | | 根据判决书、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文件 | | |
| 企业未按规定上报行业统计报表,每次扣1分。 | | 2 | | 根据管理部门统计 | | |
| 经查实有转包承接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行为的，每次扣3分。 | | 5 | | 根据管理部门或协会查实情况确定 | | |
| 因代理服务行为不当导致招标过程中（终）止或者引起争议纠纷或有效投诉的。 | | 3 | |
| 代理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行代理职责，造成招标文件补正3次及以上或其他比较严重影响的。 | | 2 | |
| 发现内部管理不善，允许非本单位人员挂靠经查实的，1人扣1.5分。 | | 5 | |
|  |  | | |  | | 100 | |  | |  | |  | |